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附註3)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所載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一零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
4.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排名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